

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

2018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有关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负责实施。

(二) 负责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负责对直接审计或审计调查事项进行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建议。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三) 负责向区政府、上级审计机关和向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受区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直接进行下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 1、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 2、区、乡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收支。
- 3、区政府有关部门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政、财务收支。
- 4、区所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和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收支。
- 5、区所属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使用情况和经济效益。
- 6、区所属地方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 7、省审计厅、海东市审计局授权的审计事项。

(五) 按规定对区直单位、乡（镇）党政领导干部和属于区审计局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负责人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六)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七)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八)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第二部分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2018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8.2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20	358.20	
（一）经费拨款收入	323.27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85.00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2	31.52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8.55	18.55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08.2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08.27	408.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20	273.20	
	08		审计事务	273.20	273.20	
201	08	01	行政运行	273.20	273.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00		85.00
	08		审计事务	85.00		85.00
201	0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0		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2	31.5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2	31.5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2	3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5	18.5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5	18.5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55	18.55	
			合计	408.27	323.27	8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323.27	309.47	13.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9.47	309.47	
	1 基本工资	74.15	74.15	
	2 津贴补贴	128.11	128.11	
	3 奖金	57.14	57.14	
	6 伙食补助费			
	7 绩效工资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2	31.52	
	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 住房公积金	18.55	18.55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0		13.80
	1 办公费	4.75		4.75
	2 印刷费	0.60		0.60
	3 咨询费			
	4 手续费			
	5 水费			
	6 电费	0.60		0.60
	7 邮电费	1.00		1.00
	8 取暖费			
	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0.60		0.60
	12 因公出(国)境费			
	13 维修(护)费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1.69		1.69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6		3.96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3 退职(役)费			
	4 抚恤金			
	5 生活补助			
	6 救济费			
	7 医疗费补助			
	8 助学金			
	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备注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5.65		1.69			3.96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年预算
一. 一般预算拨款收入	408.2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20
（一）经费拨款收入	323.27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85.00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2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8.55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08.2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08.27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408.27	支 出 总 计	40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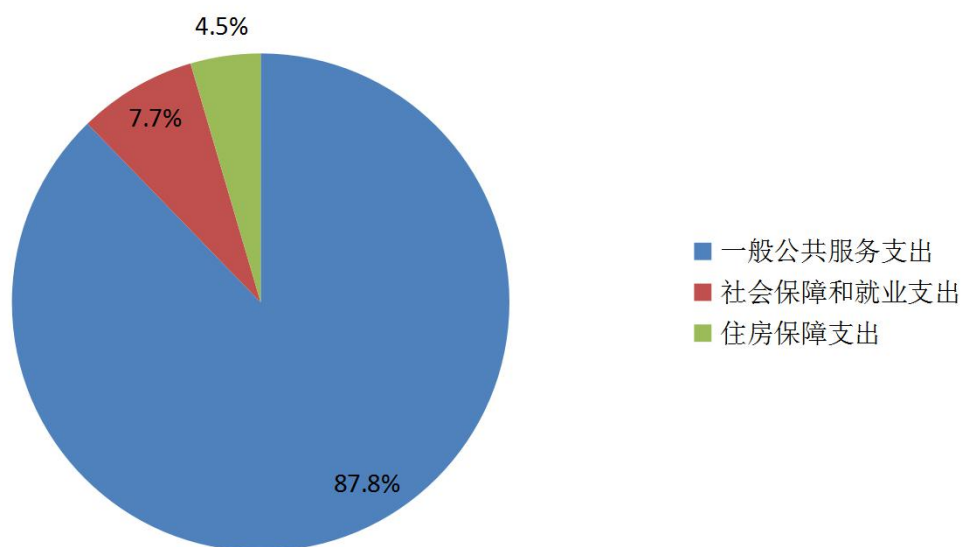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08.27万元，比2017年增加127.66万元，主要是增加审计购买服务。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8.2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358.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31.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类)18.55万元。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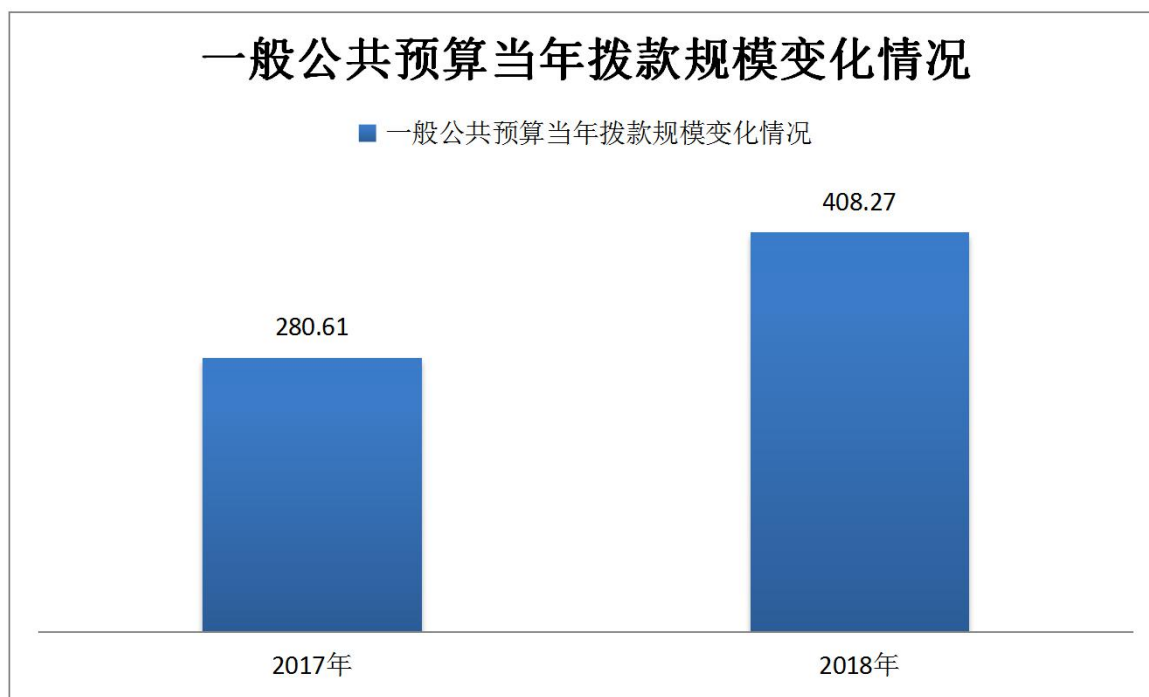


二、关于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8.27万元，比2017年增加127.66万元，主要是增加审计购买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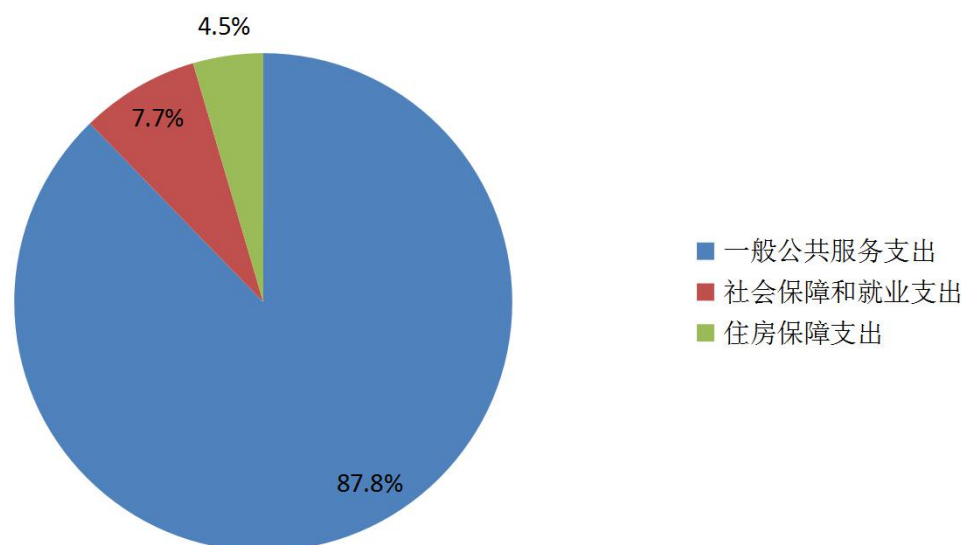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358.20万元，占87.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31.52万元，占7.72%；住房保障支出（221类）18.55万元，占4.54%。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审计事务（08款）行政运行（01项）2018年预算数为273.20万元，比2017年增加37.20万元，增长15.76%，主要由于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审计事务（08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2018年预算数为85.00万元，比2017年增加85.00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审计购买服务，金审工程建设、网络及维护。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18年预算数为31.52万元，比2017年增加2.64万元，增长9.14%，主要是由于工资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18年预算数为18.55万元，比2017年增加2.82万元，增长17.93%，主要是由于工资调整。

三、关于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3.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9.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4.15万元、津贴补贴128.11万元、奖金57.1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1.52万元、住房公积金18.55万元；

公用经费1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75万元，印刷费0.6万元，电费0.6万元，邮电费1.00万元，差旅费0.6万元，公务接待费1.6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6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65万元，比2017年减少3.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96万元，比2017年减少1.44万元，下降26.67%；公务接待费1.69万元，比2017年减少1.67万元，下降49.7%。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7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公车改革核减公务用车1辆。

五、关于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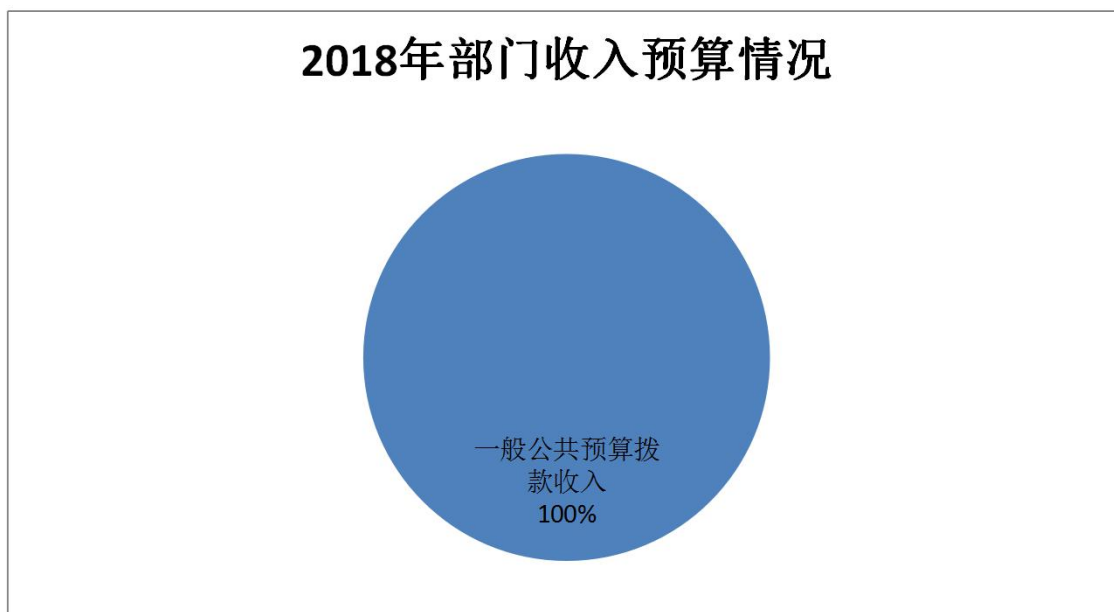
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358.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31.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类）18.55万元。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2018年收支总预算408.27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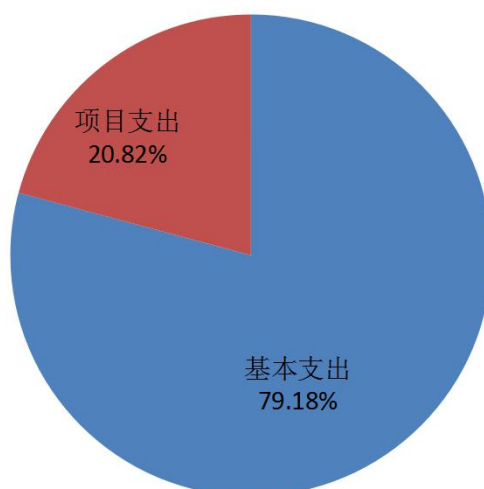
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2018年收入预算408.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8.27万元，占100%。



八、关于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2018年支出预算408.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3.27万元，占79.18%；项目支出85.00万元，占20.82%。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九、关于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审计事务（08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2018年预算数为85.00万元，比2017年增加85.00万元，主要是新增审计购买服务、金审工程建设及网络维护。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80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2.94万元，下降17.56%。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6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7月底，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海东市乐都区审计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5.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201类）审计事务（08款）行政运行（01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201类）审计事务（08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无